

## 稅務新聞 102-0726

- 一、人頭戶逃奢侈稅 國稅局即起嚴查。
- 二、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起，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號碼。
- 三、受聘講授課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 四、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收益，如何課稅？
- 五、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其交易所得免稅。
- 六、商品自然耗損 1%以下 可列報。
- 七、港資精品店 第二波查稅啟動。
- 八、稅務問答／信託公設保留地 不適用免遺產稅。
- 九、稅務問答／飲料外包裝紙箱 禁列貨物稅成本。
- 十、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須課稅。
- 十一、 檢舉逃漏稅，應提供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 一、人頭戶逃奢侈稅 國稅局即起嚴查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7.26 04:36 am

財政部宣布，各區國稅局即日起將針對「無資金能力、疑似人頭戶」的短期買賣房地產案件，從資金流向加強選案查核；一旦查獲漏報奢侈稅，不僅補稅，最重可依所漏稅額加處3倍罰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查獲甲君名下擁有多筆房地產，利用名下無房地地的乙君買賣房產；乙君去年6月以總價1100萬元置入內湖區房地，去年10月即以總價1180萬總價出售給丙君，4個月賺80萬。

國稅局查核發現，乙君購屋資金全數來自甲君，售屋後資金又全數匯回甲君帳戶，因此認定甲君利用「第3人名義」，銷售持有1年以內房地，逃避奢侈稅。

國稅局裁罰甲君，除了補稅177萬元（1180萬元乘以15%稅率），並處所漏稅額3倍以下罰鍰，甲君可謂得不償失。

此外，財政部原訂本周三公布委外研究的「奢侈稅期末報告」，但專家學者質疑研究團隊提出的奢侈稅成效、所得重分配效果，研究團隊還要「重跑資料」；財政部目前也沒有把握，何時可公布奢侈稅期末報告。

官員說，奢侈稅實施初期，房價短期內確實明顯下跌，但後來「有漲有跌」，研究團隊曾模擬「沒有奢侈稅情況」，房價飆漲的數據統計更明顯，證明奢侈稅對穩定房價有顯著貢獻。

【2013/07/25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二、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起，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中獎號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高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誘因，財政部規劃實施「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本（102）年 9 月 25 日開獎之 102 年 7-8 月份之統一發票起，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號碼），每個中獎號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

該局進一步說明，推動電子發票最終目標是達成全面無紙化，但目前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約 3,000 萬張，占整體電子發票之比率僅 6%，為鼓勵民眾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會員卡等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以落實全面無紙化目標，財政部決定每期加開 2,000 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中獎號碼，未來並將視推行成果檢討是否再加碼。

該局強調，民眾以愛心碼捐贈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或是消費時直接捐贈給社福團體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亦包含在本次無實體電子發票抽獎範圍，中獎獎金會直接歸屬受贈社福團體所有。但開獎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交付買受人者，不包括在內。

該局呼籲民眾響應環保愛護地球，購物消費時記得多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且開獎前不向營業人索取紙本電子發票，即能提高中獎機會！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受聘講授課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取自某記帳士職業工會之薪資所得計 56,000 元，經該局依該給付單位所開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歸課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受聘至該工會授課所領取之鐘點費應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收入，且未超過 18 萬元，應免納所得稅；經該局以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收入係屬執行業務所得，而甲君係以提供其知識勞務換取報酬，本質上保證有定額收入，不生盈虧問題，核屬薪資所得，應全數納入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乃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仍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薪資所得，並不以僱傭關係所得之報酬為限，舉凡基於職務關係，提供勞務換取報酬，均應歸類為薪資所得。故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領有講授課程鐘點費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全數列報當年度薪資所得，以免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7-18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收益，如何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業蓬勃發展，證券投資公司推出多項信託產品藉以吸引投資人，而證券投資公司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中來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收益分配，應如何課稅？說明如下：

- 一、個人投資人直接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專戶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獲配之收益，非屬我國來源所得，境內居住之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始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收益人如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4 規定，應於信託基金收益實際分配時，併入分配年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來自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該營利事業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歷年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等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具該營利事業獲配所得額及該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證明，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收益，受託人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該局籲請信託基金受託人及投資人，注意相關法令徵免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其交易所得免稅

納稅義務人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因購買新車而將原有之自用小客車出售，小有獲利，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個人之自用小客車係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第1目所規定「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之免稅範圍，若陳先生非屬從事汽車買賣業者，其交易所得可適用該條款規定免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4規定：「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第1目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免稅者，如有交易損失，亦不得扣除。」即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之交易所得雖可適用上開規定免稅，惟若因出售致有損失，亦不得申報扣除。該局籲請有類此情況之納稅義務人注意，避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7-18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商品自然耗損 1%以下 可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26 04:36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若想申報商品盤損損失，卻無法提供文件證明，如商品性質屬於可能自然損耗、消滅的話，經實地盤點，商品盤損率在 1%以下，也能認可企業列報損失。但如不是自然耗損商品，則必須經會計師盤點，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簽證報告，經核實認定，才可免於補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近期查核 A 公司 100 年度的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申報商品盤點損失金額 860 萬元。A 公司申報商品的盤損率雖未達 1%，並檢附員工盤點存貨紀錄，但由於 A 公司列報商品為機械五金類，依商品性質不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消滅情形，國稅局因此認定剔除 A 公司列報損失，要求補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依規定取得合法證明文件，若無法提供證明，則只有在商品在自然揮發等自然損耗、消滅情形下，且經過實地盤點，商品盤損率在 1%以下才可列報損失。

【2013/07/2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七、港資精品店 第二波查稅啟動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26 04:36 am

台北國稅局將再啟動第二波港資專售陸客精品店家的營業額查核，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昨（25）日表示，繼4月首波查核，已讓港資業者平均開立發票金額大幅成長約五成，從8月1日起將再針對北市內湖區另三家業者，持續採用稽徵人員全天候駐點的方式，確保營業稅與營所稅稅收。

隨著陸客來台人數逐年增加，王玠琛表示，許多香港觀光業者藉此開拓港資一條龍服務，不僅承包陸客來台的旅行社業務，連後續住宿、交通與購物行程，都會與港資投資業者共同合作。

王玠琛指出，陸客來台最喜歡買珠寶、名表精品，或鳳梨酥等伴手禮，因此與觀光局合作，提供以陸客消費為主、高營業額店家名單，針對店家進行全天候駐點稽徵，繼4月首波查核後，8月1日起將再進行第二波查核。

觀察4月查核成效，王玠琛表示，最初店家申報給國稅局的發票營業額約500、600萬元左右，但經過駐點稽徵，每日平均金額約900多萬元，平均成長約五成，甚至出現過單日最高1,100萬元營業額。

王玠琛說明，現場駐點方式，將由台北國稅局轄下各分局與稽徵所協調人力，規劃一天兩班制，了解陸客在消費刷卡或現金付款時，營業人是否有開立發票，確保營業稅、營所稅稅收。

他並強調，首波四家業者雖已沒有持續駐點，但仍會觀察申報報表，一旦與平均營業額落差太大，國稅局仍會不定期進行抽查。

王玠琛也呼籲，依據營業稅第52條規定，營業人如果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經國稅局查獲，除了補徵所漏稅額外，更將處以一到十倍罰鍰，且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將處以停止營業。

台北國稅局今年4月首次加強查核港資精品店營業額，觀察來客數與申報營業額，是否有不符比例現象，並將四家業者列首波查核對象。



## 台北國稅局嚴查港資精品店營業額

對象	港資設立，專售陸客的精品、伴手禮店家
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尋找高營業額店家名單</li><li>●觀察來客數與開立發票營業額是否不符比例</li><li>●全天候派員駐點稽徵</li></ul>
成效	首波稽查店家每日平均營業額從600萬元，提高至約900萬元，成長約五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2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八、稅務問答／信託公設保留地 不適用免遺產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26 04:36 am

中壢市葛小姐問：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是否可免徵遺產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未領受部分，屬權利價值，而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不適用免徵遺產稅。

中壢稽徵所提醒，自益信託受益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信託財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遺產為享信託利益之權利，不適用免徵遺產稅；其餘信託財產的土地，以受託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其未繳納的地價稅，非屬受益人死亡前依法應納稅捐，不得以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信託使財產型態及財產持有期間應負擔稅負課稅主體變更，將影響遺產稅申報科目、計價及扣除額計算，因此訂立契約時宜審慎。

【2013/07/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飲料外包裝紙箱 禁列貨物稅成本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26 04:36 am

下營區黃小姐詢問：製造飲料品的廠商，申報貨物稅完稅價格時，紙箱能否當做容器成本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據貨物稅條例規定，國內產製的飲料品扣除直接供裝置飲料的紙盒容器價格後的批發價，以此批發價再依規定的比率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至於裝放飲料的包裝用紙箱，並非直接裝置飲料的容器，是包裝的從物，從物的價格要包含在完稅價格內，所以不能扣除。

【2013/07/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須課稅

為鼓勵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多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所得稅法特別規定機關團體如果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都可免納所得稅；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機關團體可以享受免稅的範圍並不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各款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換句話說，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仍須依法納稅。

至於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要如何課稅呢？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可以先扣除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的差額後，如仍有餘數，才須就餘數納稅。

舉例說明：某機關團體甲有2個附屬作業組織A及B，甲本身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的差額為100萬元，A、B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各為200萬元及300萬元，A、B雖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共500萬元，但可先扣除甲收入不足支應支出之差額100萬元後，餘400萬元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應注意所得稅法及行政院之免稅標準的規定，正確申報所得，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5

彙總編號：10207-1104

---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檢舉逃漏稅，應提供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本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檢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贈與稅等檢舉案件，檢舉人僅依據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地政系統、房屋仲介廣告資料等提出檢舉，但未就實質逃漏稅內容提出違章漏稅具體事證，致稽徵機關無法偵辦。

本局說明，對於檢舉案件之查核，依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依據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得免議存查。係為避免檢舉人依據公開資訊浮濫檢舉，徒增查緝人力，無法有效防堵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

本局呼籲，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務必詳述逃漏稅事由，並提供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核辦，以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王惠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